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144/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S.(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事由: 拘留有医疗需要的人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缺乏证据; 基于属事理由的可受理性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酷刑; 无罪推定; 拘留期间的医疗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是 A.S., 哈萨克斯坦国民, 1977 年出生。他声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事实背景

2.1 2011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人从哈萨克斯坦移居俄罗斯联邦。2016 年 10 月 12 日，他在新西伯利亚被警方逮捕，以引渡到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引渡请求是基于 2012 年根据 1997 年《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7 条第 3 款对提交人提出的刑事指控，涉及 2010 年的一起巨额诈骗案。2012 年 11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警方对提交人发出逮捕令。2012 年 11 月 30 日，东哈萨克斯坦州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第二法院批准将提交人拘留两个月。2014 年 6 月 3 日，对提交人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2.2 2016 年 10 月 14 日，新西伯利亚十月区法院下令对提交人实行 40 天的引渡前拘留。2015 年，提交人曾发生事故，右腿骨折。他接受了三次植入金属板的手术，在被捕时还需进行两次手术和康复治疗。

2.3 2015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59 条第 2 款(欺诈)对提交人提起刑事诉讼，罪名是以欺骗手段从多人手中获取巨额资金且无意偿还。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西伯利亚十月区法院下令将提交人拘留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刑事调查期间，提交人的引渡被暂停，并以审前拘留代替引渡拘留。2016 年 11 月，提交人被转移到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第一审前拘留所。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苏维埃区法院一再延长他的拘留期限，最终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苏维埃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159 条第 2 款判定提交人三项罪名成立，并判处他两年监禁。

2.4 2017 年 3 月，对提交人的审判开始，他多次被带到法庭。他声称在押送途中遭受了极大痛苦，因为其右腿无法弯曲。2017 年 8 月 11 日，他因腿部肿胀，向审前拘留所的医务室请求医疗救助。2017 年 8 月 16 日，他告知法庭，他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请求法庭进行独立医学检查，并要求拘留所提供有关他健康状况的医学证明。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独立医学检查动议，并请拘留所提供他的医学证明。提交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拘留所医疗室接受了腿部手术，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出庭受审。

2.5 2018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被送往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第一结核病医院，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接受手术，取出了腿部的部分金属板。2018 年 6 月和 7 月，他再次出现与腿部金属板相关的并发症。2018 年 8 月，流动医疗队对提交人进行了检查，诊断他患有腹股沟疝，背部可能有肿瘤。原定于 9 月将提交人转到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第一结核病医院，但他以刑期即将结束为由予以拒绝。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人接受了背部基底细胞癌切除手术。2018 年 11 月 28 日，他接受了腿部手术。

2.6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人获释。他随即又被警方逮捕，并被拘留，以行引渡。同日，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苏维埃区法院批准对提交人实行两个月的引渡拘留。这一期限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被延长。提交人对每次延长决定都提出了上诉，质疑引渡请求和逮捕的合法性，声称由于检察机关在他的审前拘留期间未进行引渡审查，导致拘留时间过长，并提出了自己的健康问题。他的上诉和撤销原判上诉均被驳回。

2.7 2019 年 2 月 19 日，提交人向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热列兹诺多罗日内区法院提出民事索赔，要求就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的非法拘留进行赔偿。

他声称，尽管检察官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了释放他的决定，但他从未被释放。法院以缺乏属地管辖权为由驳回了他的索赔请求。

2.8 某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但未经审查就被退回，理由是他没有正确填写申诉表。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当局无视他严重且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对他进行持续拘留并将他送往法庭受审，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2 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国内法院下令将他拘留并进一步延长拘留期限的决定缺乏理由，而且法院没有考虑他的个人情况和健康状况。他还声称，他两次被引渡逮捕，基于的是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第二法院的同一决定。因此，2018 年 9 月 21 日对他的逮捕是非法的。提交人还声称，2016 年 10 月 14 日，他首次被引渡拘留后，检察机关有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进行引渡审查。他称其被引渡拘留的时间过长。

3.3 提交人声称，持续拘留导致他的健康状况恶化，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一款。

3.4 提交人声称还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因为任何人都不应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而他却因多次借款而受到指控和拘留。

3.5 提交人声称，由于健康状况不佳和疼痛，他无法充分准备并有意义地参加 2017 年 8 月 16 日、21 日和 22 日的初审法院庭审。¹ 他在不顾拘留所医务室建议的情况下，被送去庭审。初审法院要求拘留所提供医疗证明，但在未获得证明的情况下作出了判决。

3.6 提交人还声称，检察机关推迟引渡核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因为法院直到 2017 年 8 月 22 日才判定他有罪。

3.7 提交人声称，他因外国国籍而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 年 12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针对提交人关于拘留期间没有得到充分医治的说法，缔约国指出，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苏维埃区法院在量刑时将他的健康状况视为一个减刑因素，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法院在上诉中裁定，2017 年 12 月 16 日的医疗证明并未显示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在拘留期间无法获得充分医治。2016 年和 2017 年授权拘留的法院裁决没有表明提交人将他的腿伤情况或康复需要告知了法院。2018 年 9 月 21 日，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法院审查了他的健康信息，但没有发现可以排除拘留的健康理由。缔约国还说，根据《行政诉讼法》，可以就拘留期间的健康损害寻求赔偿，并指出，2017 年，在 3,917 项此类索赔中，有 1,902 项获得批准，赔偿总额达

¹ 提交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这一问题。2018 年 6 月 22 日，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提交人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被送往法庭受审，有违医嘱。联邦监狱管理局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分局负责人受到正式警告，随后对其进行了审查。

75,901,437 卢布。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事实依据，因为提交人被判犯有以欺骗手段故意侵占他人财产罪。

4.3 缔约国表示，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诉。提交人也没有解释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他如何受到歧视。缔约国认为这两项申诉均无根据。

4.4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提出的指称，即对他的拘留无视他的健康状况，构成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提供了提交人在拘留期间所接受的医疗的详细信息。

4.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非法和任意拘留指称，缔约国表示，国内法院的裁决已确认审前拘留具有充分依据。对提交人的拘留进行了审查，拘留期限的延长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并受到司法监督。

4.6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指称，缔约国答复说，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提交人均由其辩护律师代理，并积极行使了辩护权，包括通过上诉。

4.7 缔约国否认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性待遇。提交人的公民身份只是法院在选择预防措施时考虑的理由之一。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 2019 年 4 月 1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他重申了其在最初援引的所有条款下的申诉，并坚称这些申诉可以受理，且其权利受到了侵犯。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2020 年 1 月 20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对提交人关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拘留的说法作出了澄清。缔约国解释说，尽管检察官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了终止引渡拘留的决定，但提交人并未被释放，原因在于同一天实施了一项新的预防措施，即针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犯下的与本案无关的罪行实施拘留，以待进行刑事调查和审判。缔约国称，所有程序步骤均依法进行，向提交人充分告知了对他采取的措施，他关于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指称没有根据，也未得到国内法或国际法的支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尽管他的健康状况不佳，但仍被拘留，拘留期间健康状况恶化，送他前往法庭受审给他带来了剧烈疼痛，他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违背

医嘱的情况下被带去庭审。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处理了他关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被送去庭审的申诉。然而，提交人没有进一步追究这些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他被送往法庭接受审判的问题，并认为这部分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提出的其余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现有档案文件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材料清楚地表明，国内当局和法院在下令拘留提交人时，对他的健康相关诉求进行了评估。2016 年和 2017 年，提交人在法院作出拘留决定时并未提请注意他的健康问题。2018 年和 2019 年，尽管他提出了这些诉求，但法院认为他的疾病可以在拘留期间得到治疗，因此根据国内法，不能排除对他的拘留。委员会没有发现法院在作出引渡和审前拘留决定时，在评估提交人的健康问题方面有任何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的迹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第一审前拘留所和监狱中一直受到医疗专家的持续监督，他的健康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并在需要时接受了包括手术在内的住院治疗，如在 2018 年 11 月被引渡拘留期间。提交人未就拘留期间没有得到充分医治的问题提出国内申诉。

7.5 此外，从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检察官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信函(见上文)来看，拘留所医务室建议因健康原因不参与调查和司法程序，这一建议适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间。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提交人被带去庭审时，并没有此类限制。根据现有事实，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考虑缔约国就来文的这一部分提出的其他不可受理理由。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提出的申诉，包括提交人称其审前拘留和引渡拘留不合法；检察官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消了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提交人发出的引渡拘留令，但他并未获释；2018 年和 2019 年对他的引渡拘留时间过长等。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拘留每次都是由执法机关提出要求，由法院及时下令实施的，同时说明了无法适用非拘禁措施的原因。对提交人的拘留没有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期限，法院对此也进行了澄清。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就缔约国进行刑事调查期间以审前拘留取代引渡拘留的原因向提交人作出了详细解释。委员会认为，当局和法院对提交人作出的答复不存在任意性，因此无需重新评估事实、证据或国内法的适用。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7 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出的申诉称，他因无力归还借款而被监禁，这与其刑事档案中的事实不符。提交人并非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而是因法院判定他利用虚假身份和欺骗手段侵占了他人巨额资金，根据缔约国《刑法》，这构成刑事犯罪。《公约》第十一条并未规定刑事欺诈可免于监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不属于《公约》第十一条的范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7.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向国内法院提出其指称，即由于腿部疼痛，无法充分准备并有意义地参与庭审。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7.9 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申诉缺乏证据，不可受理。

7.10 同样，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